

周至县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3〕121号）、《西安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24〕19号）精神，进一步推动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健康服务、体育健身、文化休闲、儿童游憩等优质普惠公共服务下基层、进社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按照县委、县政府《2024年全县“八个新突破”实施方案》和《政府工作报告》惠民实事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创造高品质生活，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有机嵌入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延伸覆盖社区。围绕社区居民实际需求，以务实、可及为导向，增加社区服务有效供给，补齐设施短板，创新运营模式，打造一批设施完善、安全健康、运营有序的社区嵌入式服务样板，努力把社区建设成为人民群众的幸福家园。

——聚焦重点，功能优先。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面向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婴幼儿托育、儿童托管、社区助餐、家政

便民、健康服务、体育健身、文化休闲和儿童游憩 9 项功能，聚焦“一老一小”服务需求，优先和重点提供养老托育等急需紧缺服务，逐步补齐和拓展其他服务。

——系统谋划，试点引领。立足区域、街道、社区发展实际，在充分调研现状，摸清服务需求，广泛征求居民意见的基础上，以镇街或社区为单元推进，优先盘活利用存量资源。积极开展试点项目建设，打造一批功能相对齐全的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设施，实现居民在“家门口”、“楼底下”享受就近就便服务。

——因地制宜，持续推进。坚持分类施策、精准施策、宜建则建、宜改则改，最大限度整合利用好存量资源，实现功能可拓展、空间可转换、标准能兼容。采取综合体和“插花”式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试点。稳步推进非试点社区设施建设，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多元参与、公益普惠。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协同的工作机制，注重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整合链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等多方力量，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发展格局。探索构建可持续的建设运营模式，坚持规模适度、经济适用、服务高效，落实降成本运营，突出准公益属性，确保设施便捷可及、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

——安全可靠，群众满意。坚持底线思维，在建筑质量、设施配备、服务运营等各个阶段严格落实安全要求，打造称心

安心放心的社区服务。始终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的第一标尺，建则快、建则成、建则好，把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打造“小而美”的民生工程。

二、目标任务

（一）完成国家试点项目建设。积极申报国家试点城市，在全县遴选3个试点项目，以镇街和社区为单元建设推进，分三年组织实施。

2024年，全面启动2个试点项目建设，初步形成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政策、标准体系。2个试点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具备运营条件，探索积累经验，逐步推广。

2025年，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完成1个试点项目建设任务，具备运营条件，基本形成较为成熟的项目建设、要素保障、运营模式，相关标准、资金、用地等政策保障体系基本成形。

2026年在总结试点经验做法和有效建设模式基础上，推进市级试点项目建设，向全县各类社区有序推进，逐步实现居民就近就便享有优质普惠公共服务。

（二）完成市级项目建设。结合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基础，着眼居民需求，打造1个市级项目。市级项目要对标国家试点社区标准，聚焦“一老一小”，重点补齐养老服务、婴幼儿托育、儿童托管和社区助餐4项标配功能，逐步补齐其他选配功能，最大限度满足群众服务需求。

（三）持续推进补齐功能短板。从 2027 年到 2030 年，在总结试点经验和有效建设模式的基础上，向全县各类社区稳妥有序推进，逐步补齐社区服务短板，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中养老服务、婴幼儿托育、儿童托管和社区助餐 4 项标配功能覆盖率分别不低于 90%、50%、90%、70%，其余 5 项功能全覆盖，实现居民就近就便享有优质普惠公共服务，让居民生活更美好，幸福感更强。

三、规范运营

（一）培育运营主体。积极培育社区综合服务和专项服务运营主体，在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等领域培育一批服务优、重诚信、能带动的企业和服务品牌。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团队等多元主体参与运营，提供普惠服务。

（二）创新运营模式。按照《西安市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全面规范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运营管理。根据居民需求、市场供给和财政能力，科学选择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建设运营模式。按照“政府主建、企业或社会组织主营”的原则，盘活空间场地资源，以免费或低价方式提供给服务运营主体，帮助其降低运营成本。探索连锁化、托管式运营社区嵌入式服务模式，构建“街道—社区—小区”综合服务体系。探索按照“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方式，推动形成价格普惠、服务优质的社区嵌入式服务新模式。探索采取“政府补、企业让、社区帮、个人付”方式，为居民提供普惠化、专业化服务，走出政策出红利、企

业赚微利、群众得福利的可持续发展新路径。

（三）强化运营监管。建立社区嵌入式服务运营评估及反馈机制，对设施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对提供的服务进行居民使用意愿和满意度评价，对服务质量进行动态评价。探索建立“合格社区服务运营商”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示，根据群众满意度评价动态更新名单。

四、工作机制

（一）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市级指导、区县落实、镇街和社区全程参与”的组织协调机制。参照市级模式，县政府成立领导机构，组建工作专班，统筹协调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明确部门和镇街、社区职责分工，统筹推进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

（二）完善项目推进和监管机制。县工作专班实施挂图作战，采取“月通报、季排名、年考核”的方式，对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进行推进和调度。发改、资规、住建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作用，在项目立项、建设、审批等环节优化简化程序，提供行业支持，加强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做好项目档案保管。

（三）加强协商参与机制。镇街、社区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组织协调社区内各单位积极参与，共同建设。充分调动社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产权单位的建设积极性，鼓励引导居民积极参与设计和建设方案的制定，在建设施工、运营监管、效果评价等方面做好配合，实现共同决策、协商共

管、成果共享。镇街、社区搭建沟通议事平台，主动了解居民诉求，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四）建立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国家试点项目和市级项目名录，全程推进调度，落实动态管理，及时调出、调入和替换。对推进速度快、质量优、标准高、口碑好的非试点项目，经评估后可纳入试点范围，落实财政奖补政策。

五、工作要求

（一）精准摸清底数现状。要以镇街为单位，结合人口分布结构，进一步组织开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情况大调研，全面掌握9项设施建设现状和服务开展情况，梳理社区嵌入式服务短板弱项，广泛征求居民意见和需求，以解决社区居民“急难愁盼”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形成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需求清单。镇街要充分掌握社区用房、居住小区空地、老旧小区腾退用地、低效闲置用地用房等现状，深入挖掘、盘活资源，做到“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已建成小区要对照建设规划内容和现有设施情况进行排查比对，未落实相关社区服务设施或挪作他用的要收回、置换和补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国有企业要摸清所属闲置土地、办公用房情况，在保持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按照各自管理要求，支持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

（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充分发挥伴随式规划团队或专业规划团队的作用，根据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现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适老化改造等工作，以在社区居民适宜步行范围内，充分体现

贴近群众、公益普惠、功能多样、服务便捷等特点，系统谋划、统筹考虑，科学规划布局嵌入式服务设施。优先考虑布局功能复合集成的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并纳入试点，对暂不具备条件的社区可考虑“插花”式分散布局功能相对单一的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区配建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应与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各级资源规划、住建等相关部门要将小区公建配套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纳入对房地产企业的管理和考核。在选址布局时要做好安全评估工作。

（三）因地制宜制定方案。要综合考虑建设现状、建设需求、建设条件和安全标准，以镇街或社区为单元，合理制定建设方案。按照功能可拓展、空间可转换、标准能兼容的要求，最大限度整合利用好存量资源，宜建则建、宜改则改，综合采用新建、改建、扩建、补建多种方式，不搞“一刀切”，做到“一社区一策”。方案要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方式、建设时限、管理运营等，优先保障设置婴幼儿托位、具有短期托养功能的护理型养老床位的必要空间，切实增强针对性和操作性。

（四）优化项目审批流程。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项目立项由县政府审批，原则上镇街或社区作为项目立项实施主体，严把安全标准。要简化社区嵌入式服务机构申请设立审批、备案手续。健全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卫生健康、文化体育等服务机构设立指引。推广实施“一照多址”，为经营服务主体依法提供便利、规范的登记、许可和备案服务。

（五）稳妥推进设施建设。镇街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施项目建设，要依照建筑工程相关标准和《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导则》规定的服务设施建设标准，按照设计方案，统筹考虑噪音扰民、生态环保、施工安全等因素，合理安排工期，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建立由发改、资源规划、住建、民政、卫健等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合验收机制，重点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筑整体质量、服务设施配备、安全保障要素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工程质量过关、设施齐备、安全可靠。

（六）加强设施系统评估。要坚持以群众满意度为重要标准，建立社区嵌入式服务评估体系，定期对建设设施利用频率、提供服务质量和居民使用意愿及满意度进行评估。对使用频率不高的设施要按照可拓展、可转换、能兼容的要求进行调整优化，对居民使用意愿不强烈、满意度不高的服务项目采取调整服务项目或优化运营模式等方式最大限度满足群众高品质生活的需求。

六、保障措施

（一）压实各级责任。各单位要将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县级工作专班履行指导、考核、奖补职责，负责统筹推进和项目调度，专班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推进任务落实。镇街负责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专班组长，亲自调度亲自推进，统筹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抓好项目组织实施。镇街和社区负责摸清底数现状，做好宣传发动、征集群众意愿、提

出建设需求、参与建设方案设计、监督和管理服务运营主体、化解处理矛盾纠纷等工作。

（二）落实资金保障。由县发改委牵头，各镇街积极配合，申报项目试点，争取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资金，按照市级出台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资金奖励补助办法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依据行业规章制定运营奖励补助办法并抓好落实。

（三）完善政策支持。资源规划部门要适当放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土地和规划要求，支持各类主体利用低效闲置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社区嵌入式服务，允许政府建设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 5 年内不变更其原有土地用途。国资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补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支持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提高经费使用效能。各相关部门要落实好国家和省市关于社区嵌入式服务机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及物业收费在符合规定条件下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社区嵌入式服务机构价格政策执行情况检查，依法严肃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大宣传引导。镇街要通过社区公示栏、LED 屏、微信群等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让社区群众了解知晓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意义和现实价值，引导居民支持建设、配合建设，引导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积极主动参与建设

运营。加强对优质示范试点项目的宣传，形成带动效应，营造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督查考核。根据县委办、县政府办关于印发《2024年全县“八个新突破”抓落实方案的通知》（周办字〔2024〕10号），将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纳入“八个新突破”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制定加减分考核细则，加强工作调度和排名，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判、及时会商、及时协调、及时化解。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实施进度滞后、未按期完成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在考核中予以减分。

附件：1. 周至县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专班
组成及职责
2. 周至县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责任清单
3. 周至县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名单

附件 1

周至县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 工作专班组成及职责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3〕121号）要求，按照《西安市民政局关于加快做好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试点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推进全县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建立周至县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专班。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段军利 县 长

常务副组长：刘文博 副县长

副 组 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民政局局长

县发改委主任

县住建局局长

县资源规划局局长

成 员：县教育科技局、县财政局、县经贸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各镇（街）镇长（主任）。

根据工作需要，专班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民政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民政局副局长、县发改委副主任、县住建局副局长、县资源规划局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县民政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资源规划局、县卫生健康局抽调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统筹推进全县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的指导督促，细化具体建设任务和工作举措，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切实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工作专班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成员单位职责

县民政局：牵头统筹推进全县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制定《周至县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按照《西安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做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督导考核；及时分析全县社区养老服务、社区助餐设施建设及服务运营情况，指导督促镇街完成社区养老服务、社区助餐设施建设任务；制定养老服务、社区助餐运营奖励补助办法并抓好落实，强化运营和监管。

县发改委：负责试点项目申报、资金申请等工作；负责指导镇街做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试点建设项目包装、立项审批及项目入库等前期工作以及项目验收工作；在符合规定条件下落实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及物业收费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县住建局：按照《西安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指导镇街开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工程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适老化改造、完整社区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城市更新工作补建配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办理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消防验收备案相关手续；加强施工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县资源规划局：负责指导镇街组织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场地空间拓展，将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充分支持用地、空间复合利用，加强规划、用地政策支持，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适度简化规划许可等办理程序。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掌握分析全县社区婴幼儿托育、健康服务设施建设及服务运营情况，指导督促镇街完成社区婴幼儿托育、健康服务设施建设任务；制定婴幼儿托育运营奖励补助办法并抓好落实，强化运营和监管。

县财政局：负责会同县发改委、县民政局制定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资金奖励补助办法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出台制定周至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补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负责指导镇街摸排国有企业闲置用房情况，鼓励企业利用闲置房产配合社区发展嵌入式服务、参与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支持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国有企业参与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运营。

县教育科技局：负责掌握分析全县社区儿童托管、儿童游

憩设施建设及服务运营情况，指导督促镇街完成社区儿童托管、儿童游憩设施建设任务；制定儿童托管运营奖励补助办法并抓好落实，强化运营和监管。

县文化旅游局：负责掌握分析全县社区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及服务运营情况，指导督促镇街完成社区文化休闲、体育建设设施建设任务，强化运营和监管。

县经贸局：负责掌握分析全县社区家政便民设施建设及服务运营情况，指导督促镇街完成社区家政便民设施建设任务，强化运营和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简化社区嵌入式服务机构营业执照设立登记手续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手续，推广实施“一照多址”；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及物业收费在符合规定条件下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简化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相关许可审批办理环节，明确办理时限并向社会公布。

县税务局：负责会同县财政局落实社区嵌入式服务机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摸排机关闲置用房情况，依据办公用房有关规定，提供给社区发展嵌入式服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加强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消防安全管理、火灾应急处置、安全紧急疏散等方面检查督导。

各镇街：要落实建设运营主体责任，配合县级工作专班，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月度、季度、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底数摸排、空间拓展、规划布局、立项审批、项目验收、建设运营等相关工作，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问题，推动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尽快落地见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调度。县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需要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安排全县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相关工作，了解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可视情组织部分成员单位召开专题研讨会、协调会等，研究推进工作。

（二）争取上级支持。县发改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教育科技局、县经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旅游局等相关部门要积极对接市级和省级部门，健全完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政策支持清单，落实落地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

（三）做好信息报送。各成员单位要认真研究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加强信息沟通，落实县工作专班研究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定期总结梳理工作进展情况、存在困难和问题、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报县工作专班或按程序上报县政府研究决定。

（四）强化督导检查。县工作专班办公室可根据需要，组织县级成员单位对镇街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情况开展联合专项督查，通报有关情况，抓好督导落实。

附件 2

周至县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	县政府成立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专班,全面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	县民政局、县发改委、县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卫生健康局;各相关镇街	2024年3月底前
2	精准摸清底数现状	组织开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情况大调研,了解分析社区嵌入式服务短板。	各相关镇街	2024年3月底前
3		充分征求民意,梳理形成社区服务设施需求清单。	各相关镇街	2024年3月底前
4		摸清社区用房、居住小区空地、老旧小区腾退用地、低效闲置用地用房等现状,深入挖掘、盘活资源。	各相关镇街	2024年3月底前
5		对照规划许可内容和现有设施情况对已建成小区进行排查对比;未落实相关社区服务设施或挪作他用的要收回、置换和补建。	各相关镇街;县住建局	2024年12月底前
6		摸清机关和国有企业所属闲置土地用房情况,按照各自管理要求,支持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鼓励企业利用闲置房产配合社区发展嵌入式服务、参与社区嵌入式服务设	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底前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施建设运营。		
7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对全县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进行规划和选址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	县资源规划局	2024年底前完成现有社区设施规划，持续推进
8		落实新建居住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与新建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平均不少于50平方米(含20平方米养老服务用房)标准落实，支持有条件的达到80平方米。	县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	持续推进
9	因地制宜制定方案	综合考虑建设现状、建设需求、建设条件和安全标准，以街道或社区为单元，合理制定建设运营方案。	各相关镇街	2024年3月底前
10		编制社区建设方案，明确建设主体、建设方式、建设形式、服务运营主体、服务项目、普惠收费标准、合作运营模式、监督管理等内容，做到“一社区一策”。	各相关镇街	2024年3月底前完成当年建设任务方案，2025、2026年持续推进
11		优先保障设置婴幼儿托位、具有短期托养功能的护理型养老床位的必要空间。	各相关镇街	2024年3月底前
12		对建设方案进行联评联审、细化完善。	县民政局、县发改委、县住建	2024年4月中旬前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局、县资源规划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旅游局、县经贸局、县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镇街	
13	优化项目审批流程	下放审批权限，原则上镇街或社区作为项目立项实施主体，在把握安全标准的前提下，项目立项由县发改委审批。	县发改委	持续推进
14		简化社区嵌入式服务机构设立审批、备案手续。	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底前
15	优化项目相关审批	健全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卫生健康、文化体育等服务机构设立指引。	县民政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旅游局、县经贸局、县市场监管局	2024年6月底前
16		推广实施“一照多址”。	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	长期坚持
17	稳妥推进设施建设	遴选3个国家试点项目和1个市级项目，进行现地勘察，全面启动建设。	县民政局、县发改委	2024年3月底前
18		建立项目储备库，并实行动态调整。	县民政局、县发改委	2024年3月底前
19		申报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全国试点城市。	县发改委；各相关镇街	2024年3月中旬前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0	稳妥推进设施建设	组织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筑整体质量、服务设施配备、安全保障要素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工程质量过关、设施齐备、安全可靠。	县民政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资源规划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贸局	持续推进
21		完成首批 2 个国家试点项目建设。	县民政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资源规划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贸局	2024 年底前
22		完成第二批 1 个国家试点项目建设	县民政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资源规划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贸局	持续推进，2025 年底前
23		完成 1 个市级试点项目建设。积极推广前期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经验。	县民政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资源规划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贸局	持续推进，2026 年底前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4	培育运营主体	在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等领域培育一批服务优、重诚信、能带动的企业和服务品牌。	县民政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资源规划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贸局	持续推进
25		指导支持国有企业参与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运营。	县财政局	持续推进
26		鼓励社会组织、志愿团队等社会多方力量参与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运营，健全“五社联动”服务机制。	县民政局	持续推进
27	创新运营模式	根据《西安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周至实际规范运行。	县民政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资源规划局	2024年4月底前
28		根据居民需求、市场供给和财政能力，科学选择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建设运营模式。	县民政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资源规划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贸局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9		探索连锁化、托管式运营社区嵌入式服务模式，构建“街道—社区—小区”综合服务体系。	县民政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资源规划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贸局	持续推进
30	创新运营模式	按照“政府主建、企业或社会组织主营”的原则，盘活空间场地资源，以免费或低价方式提供给服务运营主体，帮助服务运营主体降低运营成本。	县民政局、县发改委、县教育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贸局；各相关镇街	持续推进
31		探索“政府补、企业让、社区帮、个人付”，为居民提供普惠化、专业化服务。	县民政局、县发改委、县教育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贸局；各相关镇街	持续推进
32	强化运营监管	建立社区嵌入式服务运营评估反馈机制，对设施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定期评价。	县民政局、县发改委、县教育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贸局；各相关镇街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33		探索建设“合格社区服务运营商”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示，根据群众满意度评价动态更新名单。	县民政局、县发改委、县教育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贸局；各相关镇街	持续推进
34		积极争取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资金。	县发改委	持续推进
35	落实资金保障	出台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资金奖励补助办法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县发改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2024年6月底前
36		结合行业规章制定相关运营奖励补助办法并抓好落实。	县民政局、县发改委、县教育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贸局；各相关镇街	2024年6月底前完成办法制定并长期推进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37	完善政策支持	适当放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土地和规划要求,支持各类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社区嵌入式服务,政府建设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作为非营利性公共服务设施,允许5年内不变更原有土地用途。	县资源规划局	长期推进
38		研究制定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补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支持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制定出台养老服务、婴幼儿托育、儿童托管、社区助餐运营奖励补助办法,形成支持政策清单。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6月底前
39		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社区嵌入式服务机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县税务局	长期推进
40		在符合规定条件下落实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及物业收费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并加强检查督导。	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	长期推进
41	加大宣传引导	通过社区公示栏、LED屏、微信群等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	各相关镇街	长期推进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42		加强优质示范试点项目宣传,形成带动效应。	各相关镇街	长期推进
43	加强督查考核	将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纳入各级目标责任考核,对未按期完成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在考核中予以减分。	县民政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资源规划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贸易局	长期推进
44		建立月调度制度,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难题,及时研判、及时会商、及时协调、及时化解。	县民政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资源规划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贸易局;各相关镇街	2024年4月底前建立制度并长期坚持

附件 3

周至县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名单

序号	建设时间	镇街	建设项目社区	建设模式	建设规模 (m ²)	备注	项目级别
1	2024	二曲街道	二曲街道莲花池社区	综合体	1300	需装修	国家级
2	2024	二曲街道	二曲街道淳风苑社区	综合体	498	已收房	国家级
3	2025	二曲街道	二曲街道城东社区	综合体	500	已收房	国家级
4	2026	终南镇	终南镇终南社区	综合体	586	已收房	市级